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律师、李艳莉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14:00在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贵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0,878,808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8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,392,500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,486,308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.90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8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,728,233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.0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共3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就《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李泽春

李泽春

李艳莉

李艳莉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